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振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8號、3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105號、14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高振豪如附表編號二、五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高振豪犯附表編號二、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二、五「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一、三、四、六部分）。

第二項撤銷改判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高振豪並未上訴，有上訴書及審理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3、95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高振豪之犯罪事實、罪名、證據及除附表編號二、五量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所處刑度似嫌過輕，不足收

01 刑罰嚇阻之效。按刑期無刑，刑罰之設置非只平復法規範之
02 違反，亦應依刑法第57條作為量刑之參考。本案告訴人方天
03 佑具狀請求改判被告較重之刑度，尚非顯無理由，認原審量
04 刑似有再調查審酌之處，請撤銷改判較重之刑度等語。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附表編號二、五部分）

06 (一)原審以被告高振豪如附表編號二、五部分之犯罪事證明確，
07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
08 訴人方天佑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有和解筆錄
09 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8、111 頁），原審就
10 此部分未及斟酌上情以為量刑之依據，認事用法，尚非妥
11 適。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
12 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既有不當，仍屬無可維持，應予以撤銷
13 改判，定執行刑部分因失其依據，併予撤銷。

14 (二)茲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夥同同案被告吳承恩、柯聖洲等
15 人，或以強制力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或於夜間駕車在道路
16 上追逐告訴人，為原判決事實欄二、五所載犯行，毫不顧及
17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並考量被告曾因案遭法院判
18 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9 惟事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
20 訴人表示不再追究，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
21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2 第107 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二、五「本
23 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附表編號一、三、四、六部分）

25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27 指為違法。原審法院就被告高振豪附表編號一、三、四、六
28 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被
29 告本案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30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經核就此部
31 分之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則之情形，應予維持。附表編號三、四告訴人方天佑受被告恐嚇或強制未遂部分，雖事後兩方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和解，惟原審就該二罪均已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2月，核以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情狀，應屬適當，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本院認為不直再予減為拘役或罰金刑，且若上開二罪改處拘役或罰金刑，則應與其他犯罪所處有期徒刑分別執行，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就被告而言亦未必較為有利；至於附表編號一、六部分，則與告訴人方天佑無關，本院經查又無任何事證，足認原審就該部分之量刑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不當或違法。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前揭事由指摘原審就附表編號一、三、四、六部分之量刑過輕云云，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定執行刑：

被告高振豪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共6罪），爰審酌其犯罪情狀、不法罪責程度及各罪關聯性等因素，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楊清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編號一、三、四、六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曉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6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一	事實欄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	高振豪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門號○○○○○○○○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無殺傷力之玩具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沒收。	上訴駁回 （量刑上訴）
二	事實欄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1.所載犯行）	高振豪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門號○○○○○○○○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振豪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量刑上訴）
三	事實欄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高振豪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	上訴駁回 （量刑上訴）

	三2.所載犯行)	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門號○○○○○○○○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事實欄四（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3.所載犯行）	高振豪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門號○○○○○○○○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量刑上訴）
五	事實欄五（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4.所載犯行）	高振豪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振豪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量刑上訴）
六	事實欄六（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2.所載犯行）	(一)高振豪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量刑上訴）

		(二)蘇泓諺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門號○○○ ○○○○○○○號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